

#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官发改审批〔2021〕50号

签发：关俊

##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官渡区国投大厦4号楼政务中心窗口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昆明市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审批官渡区国投大厦4号楼政务中心窗口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官政管请〔2021〕16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

政务服务大厅是官渡区政府开展工作的有效平台和载体，是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，本项目通过服务窗口的提升改造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设备，对改善办公环境、提升办事效率及公共事务服务具有积极作用。因此，本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## 二、项目名称

官渡区国投大厦 4 号楼政务中心窗口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代码：2111-530111-04-01-389823

## 三、项目地点

项目位于官渡区官渡街道办事处

## 四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本项目对官渡区国投大厦 4 号楼 2 楼、4 楼提升改造，改造总面积约 1145 平方米，其中区民政局便民中心 130 平方米，区行政审批中心 1015 平方米。改造主要包括拆除工程、装修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以及设施设备等等。

## 五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为 299.69 万元，其中工程直接费为 235.3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37.10 万元，工程预备费为 27.2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安排。

## 六、其它

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行业标准、基本建设程序等相关规定进行，须依法依规完成相关审批手续，手续齐备后方可开工建设；

（二）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切实做到简洁朴素、经济、适用和资源节约，严禁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投资；

（三）严格实行法人责任制、合同制及工程监理制，认真选择设计、监理单位，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取费，资金使用

必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，资金未落实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此复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 
2021年11月3日



---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区统计局、官渡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1 月 3 日

---